

新婦女協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九龍長沙灣李鄭屋村禮讓樓 119-120 地下 電話：27200891

傳真：27200205 電郵：hkaaf@netvigator.com Http://www.aaf.org.hk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06年11月28日會議

新婦女協進會

就房屋署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住屋安排的意見書

本會一直關注香港婦女的處境及相關的公共政策及措施。在消除家庭暴力方面，本會認為許多受虐婦女不敢脫離暴力關係和環境，最大的顧慮或難題是不知道如何解決居住問題，擔心離開家門便走投無路。政府必須提供適時的房屋援助，才能夠讓身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有一個真正離開暴力處境的選擇。

據政府當局的文件顯示，由 2001 年 11 月開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適用範圍已經擴大至包括沒有子女或沒有受供養子女並正尋求離婚的受虐配偶。除此以外，社署亦於 2002 年修訂了處理體恤安置申請的指引，以更靈活的方式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不過，上述房屋援助的改革措施推行數年以後，仍然未能適時協助受害人及其子女遷離或分隔施虐者，以致慘劇叢生，當中的問題所在，需要進一步探索和討論：

1. 會否是預留給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房屋配額不足夠所至？由於房署沒有把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房屋配額數據公開，沒有資料反映自從 2001 年以後，是否有足夠的房屋安排給予所有因為受虐待而需要體恤安置的申請個案。

2. **會否因為申請和審批時間過長而延誤了分隔施虐者和受虐配偶及其子女的時機?**近年有本地研究受虐婦女的居住問題的結果顯示，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等候時期的中位數為 6 個月，最長者等候了 2 年半才獲批准¹。對一些曾被前夫虐待而逃離家園的婦女而言，等待 6 個月是一個頗長的時間，如果這個情況是普遍存在和一直沒有改善的話，則大大減弱了這個房屋援助措施對預防暴力發生的效用。
3. **會否是執行有關措施上出現了問題?** 參考一些前線服務團體及本地研究的意見，受虐婦女需要重覆提出多番的申請，而有關部門的同工對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理解和運用準則各異，令許多申請者無所適從。當我們在檢討該項房屋支援措施在執行上的問題，需要統計過去 5 年的申請個案到底成功率有多少，再而分析不同個案申請獲批與否的原因，才能夠有系統地總結經驗，提出改善方案。
4. **如何處理非公屋住戶的申請個案?** 近月發生的康強苑慘劇的受害人是居屋的住房，而有條件租約計劃是公屋的安排，對於這些非公屋住戶或者未能通過入住公民的資產審查的特殊個案，政府是否有不同的處理或安排呢？

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住屋安排時，認真探討上述的問題。

¹ 陳錦華、陳鳳儀(2001)：“被虐婦女住屋問題”，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群福婦女權益會，頁 8。